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孟珊
電話：02-7736-6725
電子信箱：katt929@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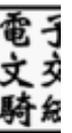
受文者：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422003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覆核代碼說明暨共通提醒注意事項
(A09000000E_114220035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14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審查評量尺規覆核代碼說明暨共通提醒注意事項（如附件），請依說明配合後續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3年10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2852號函續辦。
- 二、為掌握各校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相關情形，本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擔任本計畫推動團隊，定期瞭解各校辦理招生專業化相關活動，爰請配合推動團隊所需填報資料及轉達相關訊息。
- 三、114學年度申請入學管道招生即將開始，請務必轉知及掌握校內各學系推動招生專業化之內容，以建立全校性的共識，並請依旨揭注意事項辦理，配合事項如下：
 - (一)各校114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覆核表將由推動團隊另案以電子郵件寄送，請各校確依覆核內容修正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內容(併參照旨揭注意事項代碼說明)，並於114年2月19日(星期三)前以電子郵件回傳學系修正列表至推動團隊分區助理信箱(須包括EXCEL檔案及經核章之彩色掃描PDF檔)。

(二)各大學校系審查資料準備指引網址連結預計於114年3月3日整合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申請入學頁面，爰請務必確保貴校審查資料準備指引網址為有效連結，以利考生查閱。

(三)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業於109年12月7日公告「大學針對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爰校系辦理114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除參考前揭「三重二不」原則綜合評量學生審查資料之外，請依循114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自訂審查資料之項目規定據以評分，以維護招生公平及學生升學權益；另請落實各學系模擬審查及系統測試作業。

(四)前述各事項辦理情形將列為本部審核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之參據，另有關檢核意見修正、回傳等相關問題，請洽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推動團隊邱蕙慈助理，電話(02)2585-7528分機305，電子信箱：
a1060164@mail.nsysu.edu.tw。

四、各大學辦理營隊或相關研習活動，請務必督導轉知貴校所屬學系及相關單位(例如產學中心、進修推廣中心等)依本部111年3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1260號函(諒達)辦理；大學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前辦理考生說明會或宣導等事項，請學校應謹守資訊公開、招生倫理原

則(本部111年4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1672號函、113年4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130032307號函諒達)；請向所屬教職員宣導不應以個人名義參與或兼職有關營利性質且涉及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或充實之營隊、課程或諮詢工作室等相關活動並藉以收取報酬，須嚴守招生倫理、落實保密暨利益迴避原則(本部111年5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1845B號函諒達)。

五、綜上，有關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各階段作業相關事宜，請依本部113年9月10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2627號函辦理(諒達)，如學校確有招生不公情事，除學校須對相關人員追究責任外，另應針對招生專業化提出有效改善作法並檢討報部；本部對於類此招生嚴重疏失，如查有事實，將予以行政糾正，並納入審查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及相關獎補助款之參據。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除外)

副本：國立中山大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推動團隊)(含附件)

